

南投縣推展性騷擾防治工作實施計畫

103年6月17日103年第1次家庭暴力性侵害
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2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30146142號函頒

104年8月17日104年第2次家庭暴力性侵害
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7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40188179號修正函頒

壹、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

貳、目的：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及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及宣導教育，並運用社會資源，推展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相關訓練，提升性騷擾防治工作服務品質，以建構完整之性騷擾防治體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府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定期召開南投縣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(本法第6條)。

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每年定期召開2次委員會議，有再申訴案件時依本法第14條規定另行召開委員會議。

二、建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機制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並定期辦理查核(本法第7條)。

(一)結合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第7條規定之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，計畫需報府備查。

(二)書面查核：依本法第7條規定，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；另針對競技休閒場館、大賣場、飲酒店業、補教業、宗教團體、交通運輸業、觀光旅宿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加強辦理書面查核，由受核單位填寫自主檢查表，填寫完後函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查核後，將名冊建檔並交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備查。

(三)實地查核：依書面查核家數擇定辦理實地查核，如未依法建置，通知限期改正，如仍不改正者，依本法第22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(四)聯合稽查：配合本府「青春專案」聯合稽查對象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。

三、性騷擾防治研習宣導：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法令知識、調查實務，以提昇性騷擾事件防治功效，維護自身權益，辦理教育訓練(本法第8條)。

- (一) 配合中央政策函轉各項有關性騷擾防治資訊。
- (二)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。
- (三)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，及相關專業知能教育研習訓練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。
- (四) 運用各宣傳管道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社區及社福、宗教、職業等團體，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- (五) 編製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傳單張。
- (六) 建立民間團體支持網絡，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及宣導服務。

四、建立專業服務機制

- (一) 加強各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工作。
- (二)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服務：提供轉介法律諮詢及諮商輔導、福利資源評估與轉介等相關福利服務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